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商务局

文件

德市发改发〔2020〕29号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商务局关于对参与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  
电费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德阳经开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国网德阳供电公司：

为支持我市相关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精神，现制定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企业名单按注册所在地属地原则，分别由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的经信局、商务局，会同发改、财政部门以及供电企业审核确定后，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商务局。上报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

**二、补贴标准。**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30%计算电费补贴。其中国网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用户、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内用户以及市场化用户、转供电用户均按对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的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对于未缴纳基本电费的用户，以及现行基本电价征收标准低于国网四川电网基本电价标准30%的用户，以其实际缴纳基本电费为补贴上限。

**三、补贴方式。**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文件规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分别兑付。

**四、补贴期限。**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自2020年2月5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省级层面承担的补贴金额由供电企业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地方补贴部分由用电企业从缴纳电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县（市、区）各主管部门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电费缴费凭证等资料，经商务、经信部门核准后，由当地供电企业对直供电用户当月用电量、电费和地方财政应承担的电费补贴金额予以确认，并配合商务或经信部门做好对转供电用户的用电量、电费及地方财政电费补贴金额的确认工作。

（二）市、县（市、区）各主管部门收到申报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方补贴数据审核，并送同级发改和财政部门。

（三）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复核汇总后，根据当地专项资金申拨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电企业。

（四）用电企业须严格执行、如实申报，加强疫情期间生产

保供。发现有虚报等情况，取消电费补贴资格。

附件：电费临时补贴申报表



2020年2月18日

## 附件

### 电费临时补贴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注册所在地		用电户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申报内容			
起止时间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用电总量	（单位：千瓦时）		
电费总额	（单位：元）		
应补贴金额	（单位：元）		
其中：省级直接扣减额	（单位：元）		
地方承担额	（单位：元）		
三、审批流程			
供电部门	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	财政部门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1.应补贴金额为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2.省级直接扣减额和地方承担额各占应补贴金额的 50%。

3.电费发票（复印件）作为本表申报的附件。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